**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A[2020]885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A[2020]88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服务要求** |
| 1 |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壹年 | 300万元 | 298万元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四**、**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Users\\Gao\\Documents\\WeChat%20Files\\hawer122\\FileStorage\\File\\2019-06\\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开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17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十、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素珍

联系电话：15905818232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许樟杰 联系电话：18268830774

质疑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电话：15068834440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65号1幢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一、项目名称：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二、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298万元。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0年07月17日09时0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5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还可以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还可以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65号1幢2楼(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6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0571-63728425。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07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及装订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现场解密介质存储数据文件，若还无法解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文件的接受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临安区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6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2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
| 17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项目的投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垃圾清运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质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管理计划、制度、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力量保障；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一副邮**

**寄给招标代理。**

**三、开标**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及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上报上级监管主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80%，报价分占2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资信及  商务分  （0-27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环卫作业、党建、残疾人就业、精神文明相关工作中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一个得2分。（0-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具有有效的IS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0-3分）。  2）具有环卫企业资格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3分。  3) 近三年安全生产工作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相关政府证明材料为准） |
| 投标人具有省级政府采购物业项目定点资格的得3分，具有地市级政府采购物业项目定点资格的得2分，具有区县级政府采购物业项目定点资格的得1分。（0-3分） |
|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街镇保洁项目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0-8分）（提供以上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技术方案  及服务保障  （0-53分） |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13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质量管理细则（0-4分） 2. 企业须具有财务管理、员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每个加1分（0-4分）。   3、制定内部考核办法，健全考核机制，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考核细则（0-5分）**注：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1分）：   1. 方案切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道路保洁、城市家具清洗、垃圾清运、减量站运营）（0-5分）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项目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设施设备有创新的。本方案适宜板桥镇道路保洁、城市家具清洗、垃圾清运、减量站运营特点的酌情给分。（0-4分）  3、在保洁区域内，8小时（早、中、晚）排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2分）**注：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项目实施设备保障：（6分）  1、机具配置计划表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和科学合理（0-3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扫描件）  2、投标人有车辆设备GPS定位、人员考勤手环接入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的得2分；自有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的得1分。（0-3分）（相关政府证明材料为准） |
| 劳动力投入计划：（8分）  1、人员配置计划是否合理（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资格证书扫描件）（0-4分）  2、投标人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得2分，智慧环卫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智慧环卫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0-4分） |
| 投标人各项服务承诺：（15分）  1、作业应急预案的审核，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是否合理。（0-5分）  2、对各级创建有服务承诺，能无条件完成各级创建活动中的突发性工作任务要求。（0-5分）  3、对本项目服务有合理化建议和具体实施措施及方案是否合理（0-5分）。  **注：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合计 | 80分 |  |

**注：评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若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各响应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参照本表进行自评，并将自评表编入投标文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1.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计算（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5）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为配合区委、区政府“环境建设提质年”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农村环境面貌，加快推进“三美临安”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板桥镇实际，实行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各村垃圾收运实行市场化外包服务：

**一、招标范围**

板桥集镇绿道、功能区域、农村卫生保洁和公厕保洁。

板桥镇15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易腐垃圾收集清运至减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期限**

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作业范围：**

1、道路保洁：

1.1、102省道至桃源村入口；102省道至岙里桥头（老路）；板桥镇中心小学至中转站；加油站至大马水泥厂门口。

1.2、灵溪、板桥、三口各村集镇内的大街小巷。

1.3、板桥集镇绿道及栏杆保洁。

2、河道保洁：

2.1、青山湖入口至牌联河道。

2.2、秋口寺前畈至葱坑入口河道。

3、功能性区域保洁：

3.1、灵溪、板桥集镇范围内所有停车场保洁。

3.2、灵溪、板桥、三口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保洁。

3.3、环湖村-豆川口沿线绿化带保洁。

4、垃圾收集：

4.1、每日对板桥镇各行政村统一垃圾集中点的其他垃圾直运至垃圾焚烧厂。

4.2、每日对板桥镇各行政村统一集中点的易腐垃圾清运至减量成肥站。

4.3、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内农户、商户，全镇规上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5、三位一体车、电动清洗车、洒水车保洁：

5.1、每周清洗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果壳箱、垃圾桶、花箱、护栏（岙里桥头至大马水泥厂路口围墙)工作。

5.2、巡查牧松线、精品线道路、集镇保洁范围内的牛皮藓并及时清洗。

5.3、三位一体车每周一次道路保洁（102省道至豆川村入口、石横线）。

5.4、洒水车每天作业，达到降温和降尘效果。

6、垃圾减量成肥站：

6.1、每日对易腐垃圾进行垃圾减量成肥操作。

6.2、对减量站的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上报甲方，正常的水电、维护、改建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工作要求**

4.1必须全年365天（闰年366天）每天进行8小时清扫保洁（员工休息，由乙方自行安排好人员进行保洁）。

4.2承包期内，不得将其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3、乙方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4.4、乙方应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完善台账资料；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4.5、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年龄不大于65周岁，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4.6、重要宾客来访及上级检查时，要配合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作出相应处罚。

**4.7、设施及其管理**

1、本项目必须有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不少于37人。

2、保洁用品及作业工具、设备（8吨压缩车和5吨压缩车各一辆，八桶可堆肥垃圾清运专用汽车一辆，多功能洗扫车一辆、8吨洒水车一辆、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五辆、电动清洗车一辆）由乙方承担日常运营费用。

3、强化保洁员工质量意识的教育，务必把环卫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定期进行保洁质量分析，定期进行保洁员工的质量技术教育与培训。

4、在承包期内须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

5、加强对企业存放垃圾的监督提醒，垃圾必须放入垃圾箱，如遇产量高锋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

6、在招收保洁人员时须优先考虑当地居民，为村民自某出路创造机会。

7、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奖优罚劣的政策。设立保洁质量管理机制，对各岗位、路段落实具体任务，把保洁质量、数量、效益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8、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背心及帽，文明保洁，确保安全，并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带好工具。

9、垃圾清运：垃圾清运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时上墙。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并保持卫生整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严禁焚烧垃圾。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10、保洁工具：车辆损坏等须及时定时维护，垃圾收集车要求做到内外整洁，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有秩序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11、河道水体保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死角；将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堆放到指定地点。

12、道路清扫：按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准执行

**4.8板桥镇减量站运营**

1、每天及时进行易腐垃圾的二次分拣、处理、成肥作业，防止污水和臭气溢出，结束后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2、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正常的保养和维修，乙方做好必要的沟通、协调和监督，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站内日常卫生保洁，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和用电安全，并做好相关台账。

4、减量站水电、房租等日常运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4.9垃圾分类收集**

1、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用车统一标识标牌、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当密闭运输，要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作业完毕后将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2、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农户和企业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集中点，发现分类不正确时，拍照取证并上报给村、镇相关领导。

**4.10台帐资料管理：**

1.保洁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2.保洁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3.保洁单位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并如实上报。

**五、工作标准**

1、保洁作业每日不少于8小时，人均保洁面积每日不高于8000㎡。

2、保洁工作由业主方统一管理，并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3、保洁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4、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重要宾客来访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要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5、要求全镇各个行政村产生的垃圾须做到每日清运，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严禁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有明显垃圾堆放。

6、按每日清运要求自行配备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一切运营费用由保洁单位自理。

7、易腐垃圾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到行政村集中点收集。

8、要确保各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若垃圾量突增，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力量。

9、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三证齐全；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要求在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如发生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合同签订**

服务期满之后，业主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表现满意。经财政同意且资金落实后则续签合同一年。

**附件1：2020年度板桥镇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员** | **机具设备** |
| 1 | 2020年度项目服务内容 | 8吨压缩车驾驶员1人、跟车员2人 | 8吨压缩车1辆 |
| 5吨压缩车驾驶员1人、跟车员2人 | 5吨压缩车1辆 |
| 多功能洗扫车驾驶员1人 | 多功能洗扫车1辆 |
| 8吨洒水车驾驶员1人 | 8吨洒水车1辆 |
| 垃圾分类收集人员5人 | 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5辆 |
| 八桶清运车驾驶员1人兼减量站操作员 | 八桶清运车1辆 |
| 电动清洗车驾驶人1人 | 电动清洗车1辆 |
| 项目管理员1人 |  |
| 河道保洁员3人 |  |
| 集镇保洁员19人 |  |

**附件2：《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

临安市清洁乡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考核标准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1 | 组织  （5分） | 领导小组 | 有镇街清洁乡村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清洁乡村办公室人员精干、职责分工明确；每季度开展集中清洁行动或垃圾分类活动不少于1次，主要领导参加活动不少于1次。 | 无领导小组扣1分；清洁乡村办公室人员配置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没有开展季度集中清洁行动或垃圾分类活动扣0.5分；每季度主要领导没有参加活动扣0.2分。 | 台账检查 |
| 镇街环卫所（监管中心） | 各镇街要建立本级环卫所或监管中心，在清洁乡村、垃圾分类中发挥监督、管理主力军作用。 | 没有建立镇街环卫所或监管中心，每次扣1分。镇街环卫所或监管中心在清洁乡村、垃圾分类中没有发挥应有作用，每次扣0.5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卫生专管员、垃圾分类  督导员 | 每村配有专门的卫生专管员、垃圾分类督导员，职责明确，组织、指导、检查、考核作用发挥好，工作积极性高、效果好。 | 未配置卫生专管员、垃圾分类督导员，每村扣2分；工作积极性不高、效果不好，每村扣1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镇街城管  中队 | 指导各镇街开展集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参与镇街清洁乡村、垃圾分类检查考核。 | 城管中队没有在集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中发挥指导作用，每次扣0.5分。没有参与镇街清洁乡村、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每次扣0.5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保洁员  （清运工） | 人数充足（常住人口每千人2名以上），责任心强；意外伤害保险、高温慰问等落实；工资待遇有保障，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积极性高；集中业务培训每半年一次以上。 | 保洁员数量明显不足、待遇太低或没有及时发放、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没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没组织高温慰问、集中业务培训不足等，每次扣0.5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2 | 制度  （10分） | 计划、总结及台账资料 | 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总结。日常工作档案资料齐全。 | 没有按照要求制定计划或总结，每次扣0.5分。日常工作档案资料不齐全，每次（项）扣0.2-0.5分。 | 台账检查 |
| 二、三级  考核制度 | 有二、三级考核制度且运作正常、资料齐全：镇（街）对村的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各村自查每周一次以上。 | 二级考核每少1次扣1分，三级考核各村每少1次扣0.2分。资料不全，每镇街扣0.5分，每村扣0.1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网格化  责任  包干制度 | 建立网格化责任包干制度，镇村干部、党员带头分片包干到户、责任到人，并上墙公开；网格化责任包干制度常态化运行，效果良好。 | 未按照规定建立网格化责任包干制，每村扣2分；包干制不健全的，每村扣1分；未上墙公开的，每村扣1分；网格化责任包干制运行不正常或效果不佳的，每村扣1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垃圾分类  考核、公示、  奖励制度 | 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公示、奖励制度并在宣传栏公开。各村对农户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情况检查考核，定期汇总结果并公示，奖励先进、督促落后。逐步推广村积分兑换制等激励措施。 | 没有建立制度的，每村扣2分；没有在宣传栏公开的，每村扣0.5分；考核公示奖励制度未付诸实施的，每村扣1分；考核结果未公示的，每村扣0.5分。积分兑换制度效果突出的，每村加0.5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村规民约 | 各村将清洁乡村、门前卫生包干、垃圾分类等工作要求明确纳入村规民约，上墙公开，并有效监督落实。 | 没有将清洁乡村、门前卫生包干、垃圾分类等工作要求明确纳入村规民约，每村扣1分。没有上墙公开的每村扣0.3分。缺乏有效监管措施，村规民约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的，每村扣0.5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会议制度 | 镇街、村按照要求准时参加市级相关工作会议。 | 缺席会议每人次扣0.2分。 | 会议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3 | 资金  （5分） | 资金  有保障 | 镇街要按市里的保洁经费1∶1以上配套到位，年人均（常住人口）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处置等投入50元以上。其他经费能满足工作需要。相关经费及时拨付。 | 未配套或配套不足扣1分；年人均（常住人口）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处置等投入不足50元，扣1分。其他经费不足导致明显影响工作推进，每次扣0.5分。相关经费拨付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现场走访、  查报表和会计凭证 |
| 4 | 宣传  信息  （5分） | 有宣传阵地、活动，信息及时上报 | 每村有固定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标语、专栏；农村环境卫生、垃圾分类集中宣传活动每季度1次以上；每月上报信息1篇以上；及时向市农办反馈有关工作要求。 | 无固定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标语、专栏，每村扣0.5分，内容更新不及时、破旧脏污扣0.2分；每季度没有组织农村环境卫生、垃圾分类集中宣传活动，扣1分；上报信息每少一次扣0.2分；工作反馈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0.2分。 | 现场走访、台账检查 |
| 5 | 垃圾  分类  （20分） | 知识普及 | 各村积极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村民人人知晓如何正确分类。 | 每村走访10户家庭，不知晓者每人扣0.2分。 | 现场走访 |
| 分类投放 | 检查农户家庭垃圾桶里分类情况，检查各村垃圾分类收集点、终端处置点分类准确情况。 | 每村走访10户家庭，分类不准确每户扣0.3分；垃圾分类收集点、终端处置点显示分类不准确，每处扣0.5-3分。 | 现场走访 |
| 分类收运 | 配备固定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专人、专车、分类、密闭、及时收运，车辆整洁，无抛洒滴漏。终端处置点、垃圾中转站都要有称重计量、分村统计等工作台账记录。 | 没有配备固定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没有专人、专车、及时收运，车辆不整洁，抛洒滴漏，无规范工作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等，每例扣0.2分。垃圾混装运输的每次扣1分。 | 现场、  台账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5 | 垃圾  分类  （20分） | 分类处置 | 可堆肥垃圾通过机械化设备或者阳光房（太阳能）堆肥等清洁方式处置；机械化设备或者阳光房（太阳能）堆肥等处置点运转正常。可回收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其他有害垃圾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收集、清运、处置。其他垃圾逐步纳入市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置。个别非常偏远地区可采用小型清洁焚烧手段处置。 | 可堆肥垃圾没有实现清洁方式处置的，每村扣1分；机械化设备或者阳光房（太阳能）堆肥等处置点运转不正常，每处扣1分。可回收垃圾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的，每村扣0.5分。没有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收集、清运、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其他有害垃圾的，每村扣1分。没有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将其他垃圾纳入市焚烧发电厂处置的，每村扣1分，或者每镇街扣5分。 | 现场、  台账检查 |
| 垃圾成肥  利用 | 垃圾成肥得到资源化有效利用。 | 垃圾成肥没有得到资源化有效利用，每处扣1分。 | 现场、  台账检查 |
| 省、杭州市、临安市项目创建 | 按照临安市示范村、杭州市整乡镇推进、省级试点村等创建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并达标。 | 临安市示范村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村每次扣0.2分，不达标每村扣1分。省、杭州市项目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5分，没能通过验收考核每镇街或村扣2分。通过省级试点村或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创建的分别加0.3、0.5分。 | 现场、  台账检查，上级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6 | 清扫  保洁  （40分） | 庭园卫生 | 整齐清洁。 | 畜禽散养，粪便遍地，每处扣0.3分；散落垃圾每处扣0.3分，小堆垃圾扣0.5分，中堆垃圾扣1分，大堆垃圾扣2分，连片垃圾扣0.5-2分；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满溢严重的每处分别扣0.3、0.5分、1分；污水直排、横流的每处扣1分；杂物乱堆严重的每处扣0.5分；墙体、凉棚、牛皮癣等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3分；公厕破损、脏臭每处扣0.5-1分。 | 现场检查 |
| 河道、水面  卫生 | 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无杂物堆积。 |
| 村庄、道路（公路）卫生 | 整齐清洁，无卫生死角，物品堆放整齐。无牛皮癣等有碍观瞻现象。公厕清洁，无明显脏臭。 |
| 7 | 设施  设备  （10分） | 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转运站）、收运车、收集点、清扫保洁工具、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等 | 按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要求，全面配置环卫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标志清晰、功能完好、外观及周边整洁、运行正常等。建制村均要配备垃圾分类收运车，镇街均配有环保、密闭、高效的压缩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收运车辆必须足额参加正规保险。 | 数量不足扣0.3-1分；布局不合理每处扣0.2分；标志标识不清晰每处扣0.2分；垃圾桶、箱、房破旧缺损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分别扣0.2分、0.3分、0.5分；分类垃圾收集点破损每处扣0.3分；外观及周边污秽不洁的每处扣0.3分；有垃圾焚烧痕迹每处扣0.3分，检查时正在焚烧的每处扣1分；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运作不正常每处扣1分；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扣1-2分。分类收运车辆或压缩车配置不足的，每镇或村每次扣0.3分。收运车辆没有参加正规保险的，每辆扣0.5分。 | 现场、台账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 **考核**  **内容** | **工作要求** | **加扣分标准** | **考核**  **方法** |
| 8 | 其他垃圾处置  （5分） | | 建筑装潢垃圾、生产性垃圾规范处置 | 不能随地倾倒，不能倒入河道；不能占道堆放、影响交通。建筑装潢垃圾以村为单位，建立消纳场，有专人管理，有明显标志。山核桃蒲壳和笋壳的处置以镇街为单位，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 散落每处扣0.3分，小堆扣0.5分，中堆扣1分，大堆扣2分，连片扣0.5-2分；占道堆放并影响交通，每处扣0.5-1分。无消纳场每村扣1分，无明显标志每处扣0.2分，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现场检查 |
| 9 | 其它 | 临时性任务 | 农办交办的其他相关重要临时性任务，以交办单为准 | 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2-0.5分，出色完成的每次加0.2-0.5分。 | | 现场、  台账检查 |
| 特色  亮点 | 工作创新并取得显著实效 | 典型经验被全国、省、杭州市级总结推广的每项加0.2-1分。 | | 现场、  台账检查,上级、媒体通报 |
| 备注 | | |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级相关考核。因为没有按照要求彻底整改导致同一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不断反复，则加倍扣分。所有扣分、加分项目原则上都纳入当季度考核。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临安市农办。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

1.1、102省道至桃源村入口；102省道至岙里桥头（老路）；板桥镇中心小学至中转站；加油站至大马水泥厂门口。

1.2、灵溪、板桥、三口各村集镇内的大街小巷。

1.3、板桥集镇绿道及栏杆保洁。

2、河道保洁：

2.1、青山湖入口至牌联河道。

2.2、秋口寺前畈至葱坑入口河道。

3、功能性区域保洁：

3.1、灵溪、板桥集镇范围内所有停车场保洁。

3.2、灵溪、板桥、三口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保洁。

3.3、环湖村-豆川口沿线绿化带保洁。

4、垃圾收集：

4.1、每日对板桥镇各行政村统一垃圾集中点的其他垃圾直运至垃圾焚烧厂。

4.2、每日对板桥镇各行政村统一集中点的易腐垃圾清运至减量成肥站。

4.3、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内农户、商户，全镇规上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5、三位一体车、电动清洗车、洒水车保洁：

5.1、每周清洗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果壳箱、垃圾桶、花箱、护栏（岙里桥头至大马水泥厂路口围墙)工作。

5.2、巡查牧松线、精品线道路、集镇保洁范围内的牛皮藓并及时清洗。

5.3、三位一体车每周一次道路保洁（102省道至豆川村入口、石横线）。

5.4、洒水车每天作业，达到降温和降尘效果。

6、垃圾减量成肥站：

6.1、每日对易腐垃圾进行垃圾减量成肥操作。

6.2、对减量站的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上报甲方，正常的水电、维护、改建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年，即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履约期内考核优秀，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本合同。）

2、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 元），其中 万作为分季度拨付款，即每季度支付保洁服务费 万元，其余 万元作为日常考核履约保证金，年终按实际考核结果与第四季度款一并支付。

3、服务价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减量房运维、垃圾填埋场推填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乙方按季度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进行支付。

5、甲方按照《2019年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兑现日常考核履约保证金。

**三、工作要求**

3.1必须全年365天（闰年366天）每天进行8小时清扫保洁（员工休息，由乙方自行安排好人员进行保洁）。

3.2承包期内，不得将其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3、乙方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3.4、乙方应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完善台账资料；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3.5、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年龄不大于65周岁，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3.6、重要宾客来访及上级检查时，要配合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作出相应处罚。

**3.7、设施及其管理**

1、本项目必须有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不少于37人。

2、保洁用品及作业工具、设备（8吨压缩车和5吨压缩车各一辆，八桶可堆肥垃圾清运专用汽车一辆，多功能洗扫车一辆、8吨洒水车一辆、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五辆、电动清洗车一辆）由乙方承担日常运营费用。

3、强化保洁员工质量意识的教育，务必把环卫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定期进行保洁质量分析，定期进行保洁员工的质量技术教育与培训。

4、在承包期内须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加强对企业存放垃圾的监督提醒，垃圾必须放入垃圾箱，如遇产量高锋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

6、在招收保洁人员时须优先考虑当地居民，为村民自某出路创造机会。

7、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奖优罚劣的政策。设立保洁质量管理机制，对各岗位、路段落实具体任务，把保洁质量、数量、效益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8、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背心及帽，文明保洁，确保安全，并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带好工具。

9、垃圾清运：垃圾清运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时上墙。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并保持卫生整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严禁焚烧垃圾。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10、保洁工具：车辆损坏等须及时定时维护，垃圾收集车要求做到内外整洁，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有秩序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11、河道水体保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死角；将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堆放到指定地点。

**3.8板桥镇减量站运营**

1、每天及时进行易腐垃圾的二次分拣、处理、成肥作业，防止污水和臭气溢出，结束后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2、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正常的保养和维修，乙方做好必要的沟通、协调和监督，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站内日常卫生保洁，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和用电安全，并做好相关台账。

4、减量站水电、房租等日常运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3.9垃圾分类收集**

1、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用车统一标识标牌、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当密闭运输，作业完毕后将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2、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农户和企业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集中点，发现分类不正确时，拍照取证并上报给村、镇相关领导。

**四、考核检查**

1、检查方式

1.1、日常检查：由镇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保洁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度不少于1次台帐资料和路面作业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并根据相关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1.2、专项督查：以镇主要工作及重大活动为中心，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并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2、评分考核

根据《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确定的道路保洁分类管理作业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五、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4、甲方根据《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全区清洁乡村季度考核排名或类似检查中，作业范围内扣分较少且排名在前三名的，奖励5000元每季度。获得后三名的给予5000元的扣罚。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在承包期满时，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使用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履约期间内甲方对乙方考核优秀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续签合同。

6、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及工作对接。

7、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证清运场所整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运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清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若乙方不按镇政府、镇环卫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乙方中标后承诺未达到原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作业人员须参加养老、人身意外等保险，乙方自身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①考核不合格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③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应。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管理计划、制度、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力量保障；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1项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